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涯发展导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生涯发展导师队伍的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建设，打造一支“校内外互补、专兼职结合”的就业工作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涯发展导师队伍的建设，旨在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帮助学生进行职业探索，并在生涯发展方面给予理论与实践指导。同时，也不断探索创新型校企合作模式，为企业和学生提供精细化服务。

第二章 聘任资格和聘任程序

第三条 生涯发展导师的聘任资格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规范；
2. 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关心在校大学生的成长；
3. 具备三年以上从业经历和中、高层管理任职经历（或资深行业研究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在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领域有深入研究。

第四条 生涯发展导师通过招募计划申请，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与生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校企合作中心”）进行初步审定，通过后报请学院最终审核，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五条 生涯发展导师的聘任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生涯发展导师的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开展审核与续聘工作。

第三章 队伍结构

第六条 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学院的办学特色和专业设置，建立以下六类生涯发展导师：

1. ICT、互联网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科技公司；
2. 轨道交通行业——铁路局、设计院等科研院所，信号控制、轨道交通自动化等公司；
3. 集成电路行业——半导体器件、IC 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公司或部门；
4. 党政机关——以西部、少数民族等地区为重点的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等；
5. 国际组织——具备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海外知名专家等；
6. 生涯教育界——生涯咨询机构、人才招聘及服务机构等。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通过专题讲座、学习沙龙、就业辅导、企业参观等方式，生涯发展导师与学生交流行业发展、技术前沿、职业要求等状况，分享自身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果，并提供职业素养、求职技能等方面的辅导。具体工作形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活动类型	活动内容	活动要求
专题讲座	以国家经济战略为导向，专业解读经济新常态下的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人才供需状况，拓宽学生的就业视野，开阔就业思维。	1 小时左右 所在班级或专业全体参与
学习沙龙	以“生涯故事”为切入点，以沙龙形式，着重分享生涯轨迹和职场经验，帮助学生从行业、企业和职业三个层面进行工作世界探索，启发学生对外部世界的认知和思考。	1 小时左右 所在班级同学部分参与
技能辅导	在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方面，从企业选人用人的角度，以个体或团体形式提供咨询辅导；毕业生求职准备阶段，开展求职技能专场讲座。	半天 简历诊所、模拟面试等多种形式
行业认知	组织学生到企业参观交流，帮助学生了解企业文化、行业发展、技术前沿、岗位内容及要求等，增进学生对企业的认知。	企业 openday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



第八条 每年度与所带班级至少进行一次线下交流或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一次线上分享。

第九条 每年3月和9月初，校企中心负责发放并汇总《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生涯发展导师工作安排表》（以下简称“工作安排表”）；根据每一位生涯发展导师填报的《工作安排表》，提前20天做好相关工作安排，以保证交流活动的质量。

第十条 以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生涯发展导师为名义开展的校外活动，需在校企合作中心登记备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